

关于做好 2021 届本、专科学生毕业设计 (论文)工作的通知

教务〔2020〕183 号

各教学单位：

毕业设计(论文)是本、专科生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根据学校有关管理规定，现将 2021 届本、专科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相关文件

各教学单位应组织指导教师和应届本科毕业生学习学校《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管理工作规程(修订)》(桂航教〔2020〕39 号)、《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修订)》(桂航教〔2020〕29 号)、《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及奖励实施办法》(桂航教〔2020〕27 号)等相关管理文件，提高指导教师和学生对毕业设计(论文)这一教学环节重要性的认识，严格管理、严格要求，从时间、质量上保证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顺利进行，落实好毕业设计(论文)的各项工作。

二、加强组织管理

要加强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过程管理。各教学单位需按要求成立毕业实习与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本单位 2021 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并做好相关工作的组织落实。

三、选题及指导教师要求

各教学单位要认真组织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教师选聘和选题工作。选题应结合实际、难度、工作量适当，体现专业综合训练要求，在实验、实习、工程（工作）实践和社会调查中完成，要紧密联系行业、产业背景，综合社会实践，以体现培养应用型人才的专业要求。避免题目过空、过大，原则上一人一题，鼓励学生提出自选题目。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独立指导人数不能超过 8 人，配合校外指导教师作为第二指导教师指导人数不能超过 4 人；具有硕士学位且有一年以上教学经验的人员独立指导人数不能超过 4 人，配合校外指导教师作为第二指导教师指导人数不能超过 4 人；有硕士学位不足一年教学经验的人员配合校外指导教师作为第二指导教师指导人数不能超过 8 人；校外指导教师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4 人，还需配备校内第二指导教师。学院要提前做好校外指导教师聘请工作。

四、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时间安排建议：

（一）本学期第十周（11 月 20 日前）各教学单位应成立本单位毕业实习与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计划，报教务处备案。

（二）本学期第十二周（12 月 4 日前）各教学单位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选聘，并将选题提交青果教务系统。

(三) 本学期第十三周(12月6日-12月12日)完成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将选题安排提交青果教务系统,同时将2021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汇总表》报教务处备案。

(四) 本学期十四周(12月13日-12月19日)完成任务书下达工作,并提交青果教务系统。

(五) 本学期第十五至十八周(12月20日-1月16日)完成开题工作,并将开题报告、外文译文等相关资料归档,同时提交青果教务系统。

(六) 2021年春季学期第五周(3月29日前)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填报《毕业设计(论文)中期进展情况检查表》,并提交青果教务系统。

(七) 2021年春季学期第十周(5月5日前)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论文初稿,上交指导老师,并提交青果教务系统。

(八) 2021年春季学期第十二周(5月18日前)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验收小组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材料和成果验收,填写《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验收表》,并提交青果教务系统。

(九) 2021年春季学期第十二周(5月22日前)完成论文查重检测工作,通过验收和查重的毕业设计(论文)方可参加答辩。

(十) 2021年春季学期第十三至十四周(5月23日-6月5日)各教学单位应制定答辩工作方案报教务处备案,答辩安排录

入青果教务系统，完成成绩评审和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及成绩提交工作。

（十一）2021年春季学期第十五周（6月11日前）推荐参评学校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将推荐的相关材料报教务处。

专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流程时间安排，各教学单位可参照上述时间，根据各专科专业教学情况合理安排，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最迟可于第十六周（6月18日前）提交。

六、其他事项

（一）本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要求全程在青果教务系统完成。

（二）毕业设计（论文）除按规定印刷论文外，还需提交与印刷论文相同格式的电子版学位论文（建议采用 Word 格式）。

（三）各教学单位在2021年6月中旬提交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给教务处备查。

未尽事宜，请与实践管理科黄老师联系，电话：2253026。

附件：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附件

